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0284

- 一. 标题: MD-80 系列飞机背鳍安装角材及其附近蒙皮的检查、改装及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9-08-10 修正案 39-6185
- 2.麦道公司服务指南(service sketch)3414 修订 D(82 年 5 月 11 日颁发)及 3413 修订 J(83 年 3 月 25 日颁发)
- 3.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53-154 修订 4(82 年 8 月 24 日颁发)及 A53-223(8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尾部结构失效,各有关单位,应按照FAA适航指令89-08-10对装有不同件号背鳍安装角材(dorsal fin attach angles)的分类规定,查明本单位执管飞机的上述部件分属于何类,进而完成FAA适航指令89-08-10所指出的所有适用的检查、改装及修理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